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或"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06年8月31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提供的与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股东大会依法见证。本所已获得公司的保证和确认,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和复印件,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0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6年8月31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与有关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迪领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8月25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3%。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有关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就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1、关于公司承建广源公司南沙水电站工程的关联交易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3、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制定其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制定其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制定其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增城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在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会议表决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轶

二 00 六年八月三十一日